

地和高校毕业生创业平台建设等,着力促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就业。

(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筹措资金,确保271万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发放和调待政策的落实。顺利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整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现了不同性质单位养老保险统一的制度模式。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险制度运行平稳,基础养老金在国家每月提高15元的基础上,再提高5元,达到月人均75元。

(三)加大对低收入群体扶持力度。城乡困难群众、优抚对象等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兑现,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分别达到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25%,补助水平分别达到城市月人均339元,农村季人均388元,分别比上年提高31元和51元。

(四)支持改善群众居住生活条件。统筹使用预算资金、政府债券资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支持开展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暖房子”工程建设。继续加大对城市二次供水改造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

(五)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按照国家以市场化方式发展养老服务产业试点工作的要求,制定了《吉林省开展以市场化方式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实施方案》,设立了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政府引导基金,积极探索以市场化、商业化方式支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模式。

#### 四、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一)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支持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提高办学水平。提高中职和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建立公办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定额制度和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奖补制度。进一步提高省直属本科和高职高专生均拨款水平,并分别达到1.5万元和1.2万元以上。

(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城乡医保制度,健全大病救助体系,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上年的人均320元提高到380元;支持提高城乡医疗救助标准,初步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支持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全面启动和市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进一步提高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准,保障医改各项重点工作稳步推进。

(三)支持推进科技创新。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十二五”期间财政科技研发经费年均增长20%以上目标要求,进一步加大省级科技研发投入,完善财政补助、风险投资等投入机制,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探索采取委托和后补助等市场化方式支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

(四)支持文化繁荣发展。实施送戏下乡、全民阅读、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等文化惠民工程,继续落实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财政补助政策,支持文化体制改革、文化产业发展和扶持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等,进一步繁荣公益文化事业。

#### 五、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以省政府文件印发《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确定改革政策框架体系。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将政府收支分门别类全部纳入“四本预算”并上报省人代会审查。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应统筹使用的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从编制2015年省级预算起,改变原来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生等重点支出法定和政策性增长的做法,实行项目化管理。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经省人代会审查批准的《关于吉林省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按时向社会公开。省级上报人代会审查的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外,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扩大专项资金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试点范围,2015年试点项目由2014年的8项增加到15项。在对省编办等15个部门继续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的基础上,将省文化厅等25个部门纳入试点范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以省政府文件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建立覆盖市县财政和省直部门的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经过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的共同努力,全省财政存量资金规模大幅度减少,比上年下降79.7%。启动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以省政府文件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对全省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程序、编制规划的主体和分工、主要内容及编制规划的基本要求等做出明确规定。

(二)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以省政府文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完善借用还一体化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扎实开展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摸清了全省政府债务底数。处置存量债务,做好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和债券发行有关工作,有效防范和降低财政金融风险。

(三)推广运用PPP。以省政府文件印发《关于吉林省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PPP专题培训,建立全省PPP项目库,目前入库项目57个,项目总投资约951.4亿元,其中11个PPP项目被列入国家示范项目目录。

(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出台《吉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购买内容、购买方式及程序、预算及财务管理、绩效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吉林省财政厅供稿,张雪执笔)

## 黑龙江省

2015年,黑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083.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7%。其中,第一产业2633.5亿元,增长5.2%;第二产4798.1亿元,增长1.4%;

第三产业7652.1亿元,增长10.4%。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9884.3亿元,比上年增长3.1%,增幅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全省对外贸易实现进出口总值209.9亿美元,比上年下降46.1%。其中,出口80.3亿美元,下降53.7%;进口129.6亿美元,下降39.9%。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640.2亿元,比上年增长8.9%,增幅比上年回落3.3个百分点。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1.1%,涨幅低于上年0.4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平均水平0.3个百分点。

2015年,全省实现公共财政收入1165.9亿元,下降10.4%。其中,税收收入实现880.3亿元,下降10.0%。公共财政支出完成4020.7亿元,增长17.1%。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达到1079.3亿元,上年增加150.3亿元。

## 一、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一)创新方式支持产业发展。推动建立各类投资基金18支,基金规模达43.5亿元。推动经济稳定增长,投入38亿元,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给予贷款周转金扶持;对医药、食品、生物、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给予支持;对27户境内外主板及新三板上市企业予以奖励。推动全省矿产经济发展,投入15亿元,对131个地勘项目实施深度勘查。加大优势资源推介扶持力度,引入外部需求,促进旅游、健康、养老产业加快发展。支持绿色食品营销体系创新发展,全年建成旗舰店79家、连锁店1200家;支持五常大米溯源体系建设,保护知名品牌。针对粮价大幅倒挂、加工企业生产积极性受到影响实际,对符合条件的水稻、玉米加工企业给予5.5亿元加工补贴,促进减少库存、稳定市场份额、拉动经济增长。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将8.5万户企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减税25.4亿元;53.2万户企业免征增值税14.8亿元,23.7万户小微企业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9.5亿元。取消、停征25项涉农收费基金项目,减轻企业负担15.4亿元。

(二)推动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围绕落实省委、省政府制定的集聚人才、鼓励创新等政策措施,采取股权期权激励、加大分红奖励等举措,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对福特汽车、广瀚燃气轮机、哈工大焊接集团、哈船动力等成长型企业,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投入7.3亿元,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投入6亿元,推动实施千户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84个,全年新注册科技型企业2116家。落实6.3亿元,支持哈尔滨市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试点。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企业研发投入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得实惠24.7亿元。

(三)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抢抓国家推动水利、铁路建设等重大机遇,加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水利工程建设完成投资348亿元,其中财政投入260.6亿元,支持新建、续建三江治理等重大水利工程33项。14个铁路在建项目完成投资222.7亿元,其中财政投入153.6亿元,支持哈佳、哈牡等重点铁路项目全面开工。加快推进哈尔滨机场扩能改造。

(四)推进龙江丝路带建设。支持畅通对外开放大通道,

同江铁路大桥中方段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对直通德国汉堡的哈欧班列给予物流补贴,使其实现常态化运营;支持开通哈绥俄欧通道和哈尔滨泰国俄罗斯第五航权航线。

(五)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对35个生态功能区市县和88个禁止开发区域投入26.6亿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投入116.2亿元,继续推进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支持退耕还林334万亩,新增造林面积39.9万亩,在林区全面停伐减收情况下,实现林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财政投入4亿元,拉动社会投资36亿元,支持齐齐哈尔市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城市建设,完成项目工程60项。省财政投入5.8亿元,支持13个中心城市和省直管县改造老旧管网748公里,全省拆并小锅炉1973台,其中财政补助528台。

## 二、推动现代农业发展

围绕推进“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整合涉农资金293.6亿元,推动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一)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将121.2亿元粮食直补、农资综合和农作物良种补贴统一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及时发放到农民手中。推动大豆目标价格改革,对国家取消大豆临储政策、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的差价,由财政给予26.7亿元补助,保障豆农基本收益。

(二)支持农业合作化、机械化、科技化。投入198.1亿元,支持建设生态高标准农田788万亩,新增育秧大棚4.4万栋、水稻催芽车间93个,新增催芽能力1.9万吨,辐射水田面积465万亩;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9900个、家庭农场(大户)1000个、农机合作社117个,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4.3%,良种化率继续稳定在98%以上,全省绿色有机食品认证面积达7300万亩。

(三)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推进农业保险降费提标,参保农民平均缴纳保费由每亩37.5元降为18.6元,降幅达50%;基础理赔金额由亩均148元提高至178元。落实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和定向费用补贴政策,拉动涉农贷款余额大幅增长。创新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机制,注入25.5亿元资本金,组建省级农业担保公司。

(四)推进实施精准扶贫。改革扶贫资金分配办法,将扶持项目决定权下放到县。试行资金竞争性投入方式,增强资金正向激励作用。全年投入14.5亿元,推动40万人实现脱贫。

(五)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完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探索破解农村公益事业“事难议、议难决、决难行”问题,对议成、干成的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给予8.2亿元支持,推进2116个村实施项目2231个。

## 三、加大民生保障力度

在经济下行、财政减收情况下,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全年财政用于民生支出2582.8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的64.2%,同比提高3.6个百分点。

(一)支持创业就业。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一次性投入2亿元,组建全国首家专注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省级担保机

构,投入1亿元建立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助推大学生创业。发挥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功效,投入6.4亿元,扶持9.2万名下岗失业人员创业就业。制定失业保险支持用人单位稳定岗位政策,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稳岗补贴,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二)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加大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力度,投入19.4亿元,支持新建改扩建农村中小学校舍面积95万平方米、购置教学仪器设备61万台套。建立全省公办职业院校经费保障机制,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达到1.2万元,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达到3000元以上。持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支持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01所。加大高等教育经费保障力度,省属本科高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3万元以上。落实教育资助政策,投入15.1亿元,资助品学兼优和贫困家庭学生62.9万人。

(三)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企业退休人员职工月人均养老金水平提高220元,增幅达11.6%;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水平由月人均55元提高到70元;将新农合及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320元提高到380元,惠及农民1459.1万人、城镇居民671.5万人;将城乡低保财政补助水平由月人均307元、年人均1693元,分别提高到322元、1837元;将农村五保集中、分散供养标准由年人均5296元、3764元,分别提高到6200元、4300元。为403.2万名城乡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10.4亿元;为94.5万户城乡低保家庭发放取暖补贴6.5亿元。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每张床位一次性2000元建设补贴及每月100元运营补贴。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积极争取国家将森工系统“知青工”纳入厂办大集体改革范围。

(四)推进养老保险及工资制度改革。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与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标准。实行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增加乡镇工作人员补贴。

(五)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支持七台河、齐齐哈尔市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对取消药品加成后的差价部分给予补助,破除以药补医的趋利性。全面启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35元提高到40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提供12类45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等政策,投入11.4亿元,及时为11.7万名农村奖扶和5万名特扶对象发放扶助金。

(六)支持文体事业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5个美术馆、89个博物馆、107个公共图书馆、148个文化馆、592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900个乡镇文化站向社会免费开放。推进1171个中心村文化设施建设,建成文体广场面积近120万平方米,配置文化活动室设备7026台件。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支持实施电视剧《东北抗日联军》等重点文化产业项目103个。支持26个大型体育场馆低收费开放,推动群众性体育事业发展,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七)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

开工22.4万套,基本建成17.8万套,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893亿元。搭建省级棚户区改造融资平台,争取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额度700亿元,缓解棚户区改造资金紧张状况。协调国家开发银行新增150亿元贷款,专项支持四煤城采煤沉陷区棚户区改造。

#### 四、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一)增加财政收入。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扎实推进财源建设,厚植财政持续发展后劲。加强收入征管,加大税源挖潜和欠税清缴力度,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管理制度,完善涉企收费监管机制,严禁采取“空转”等方式虚增收入,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统筹处置清理出的政府系统非办公类资产136.1万平方米,用于发展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基地。梳理出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三权合一”事业单位956个,结合事业单位改革,为将更多公共资源配置到创造财富的生产部门创造条件。

(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盘活存量资金,将2013年及以前年度省级结余结转资金137.2亿元收回预算,统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调资及当年应急支出。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压缩分配时限,创新拨付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时效性。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省直一级预算部门和省级专项资金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对重点项目开展了实质性绩效评价。创新政府投融资方式,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哈尔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鸡西垃圾焚烧发电、抚远东极小镇等3个项目,纳入财政部第二批全国PPP示范项目

(三)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制定实施《黑龙江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黑龙江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预算法》要求,完善预算体系,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将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赋予农垦建三江、九三、共青农场管委会和森工亚布力、沾河、方正国有林区管委会财政职能,支持管委会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改进预算控制方式,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启动编制省本级中期财政规划。除涉密部门和资金,各级政府、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全部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提高财政透明度。严控专项转移支付规模,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省对下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上年增加149.8亿元。除涉密部门和资金,省本级1670家预算单位和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省本级及所有市(地)编制完成2014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精简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将债务分类纳入预算,成功发行2015年地方政府债券,降低各级政府债务成本和偿债压力。支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完成省森工系统法院检察院清产核资工作。

(四)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严格把握支出标准,压减不符合实际和规定的支出,全省审减资金需求111.3亿元。落实《预算法》要求,硬化预算约束,坚持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和国家新出台增支政策,不追加预算。牢固树立过紧日

子思想,完善机关会议定点和差旅费管理办法,严控政府性支出,省本级“三公”经费下降2.3%;完成公务用车改革准备工作。开展财政资金专项检查,纠正违规违纪问题资金70.6亿元;对467户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纠正违规违纪问题资金5.4亿元;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管,对49家事务所和20名注册会计师进行行政处理处罚,提高财经纪律遵从度。

(黑龙江省财政厅供稿,鄢长勇执笔)

## 上海市

2015年,上海市实现生产总值24964.99亿元,比上年增长6.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09.78亿元,下降13.2%;第二产业增加值7940.69亿元,增长1.2%;第三产业增加值16914.52亿元,增长10.6%。第三产业增加值占上海市生产总值的比重为67.8%,比上年提高3.0个百分点。全市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生产总值为10.31万元。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055.76亿元,增长8.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2.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6352.70亿元,增长5.6%。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新增注册企业18269户。新增各类金融单位93家,至年末,全市有各类金融单位1430家,实现金融业增加值4052.23亿元,增长22.9%。上海关区货物进出口总额50838.17亿元,下降4.2%。上海市货物进出口总额28060.88亿元,下降2.1%。上海市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按国际收支统计口径)1966.72亿美元,增长12.2%。上海港口货物吞吐量71739.64万吨,下降5.0%;集装箱吞吐量3653.70万国际标准箱,增长3.5%。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19.5亿元,为预算的105.9%,比上年增长13.3%。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650.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动用历年结余等1020.4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801亿元,收入总量为7991.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91.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8%,增长19.5%。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649亿元、上解中央财政支出203.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02.2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98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47.8亿元,支出总量为7991.8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06.1亿元,为预算的107.3%,增长14.8%。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650.9亿元、区县上解收入113.3亿元、中央财政专款上年结转收入50.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801亿元、调入资金230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0亿元、动用历年结余33.6亿元,收入总量为4805.1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33.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6%,增长24.8%。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203.2亿元、市对区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1050.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4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677亿元、增设

预算周转金43.8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6.7亿元和结转下年支出45亿元,支出总量为4805.1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市对区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1050.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9%。其中:市对区县税收返还630.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5%;市对区县转移支付42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在市对区县转移支付中,一般性转移支付382.3亿元,占91%;专项转移支付37.7亿元,占9%。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2312.2亿元,为预算的119%,下降0.5%。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18.8亿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资金等836.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411亿元,收入总量为3578.7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2184.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8.6%,增长0.6%。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78亿元、调出资金70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10.8亿元,支出总量为3578.7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895.2亿元,为预算的129.5%,增长8.5%。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18.8亿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300.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411亿元,收入总量为1625.7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693.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7%,下降5.7%。加上市对区县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67.2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66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345亿元、调出资金220亿元和结转下年支出234.3亿元,支出总量为1625.7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10.3亿元,为预算的140.9%,增长79.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3.6亿元,收入总量为113.9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81.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2.3亿元,结转下年使用。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92.3亿元,为预算的140.9%,增长100.7%。加上上年结转收入0.7亿元,收入总量为93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65.5亿元,完成预算的99.2%,增长7.9%。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7.5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全市10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269.9亿元,为预算的116.3%。其中:保险费收入2768.5亿元,财政补贴收入442.3亿元。全市10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819.6亿元,完成预算的109.3%。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450.3亿元,年末累计结余3043.9亿元。

截至年底,上海市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余额总量为1163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210亿元、区县级使用953亿元),上海市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余额总量为411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66亿元、区县级使用345亿元)。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即“三公”经费)支出合计6.49亿元,比预算减少1.47亿元。

### 一、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基础设施投入向郊区倾斜的决策部署,提高郊区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市级投资比重,减轻区县财政支出压力;加大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转贷区县力度(“十二五”期间,市转贷区县的政府债券资